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或"公司") 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上汽集团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拟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
 - 11、关于对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核 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汽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上汽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向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也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前述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与前述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给上汽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

王方华 孙 铮 陶鑫良

2015年11月5日